

工程类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NCZ/HRBD220449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NCZ/HRBD220449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557,065.01 元

最高限价（如有）：557,065.01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情况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及 工程量清单	1	557,065.01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以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3

方式：登记成功后，邮箱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4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4）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授权书上面注明授权联系人的手机号码，所有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

2. 潜在供应商下载登记表，填写完成后将登记表（Word 版）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的（1）-（4）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邮件名称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nxhrbdzb@163.com），我公司收到资料后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

两种报名登记方式，潜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建设西街 125 号

联系人：何小刚

联系方式：0952-2012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3

联系方式：李永东、景小蓉 0951-8307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东、景小蓉

电话：0951-8307195

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PCR 实验室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工期：6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2	采购人：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建设西街 125 号 联系人：何小刚 联系方式：0952-201205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3 业务联系人：李永东、景小蓉 电话：0951-8307195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须进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上查询，查询时间应当在本项目磋商

	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清晰的扫描件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557,065.01 元 最高限价（如有）：557,065.01 元
10	投标保证金：10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以开标时间实际到账为准 户 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黄河西路支行 账 号：64050122120000000250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U 盘）除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DF 签章版）外还应包含分项报价表（可复制粘贴格式），其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8 日 10: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4
14	磋商时间：2022 年 05 月 28 日 10: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C 座 1114
15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人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00140900018996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是、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4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密封、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正确签署、盖章。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侧边需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15.2.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

15.2.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招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

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27.1 按合同约定

27.2 按采购需求要求履约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电话：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951-596261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附带发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白山市妇女儿童保健
院PCR实验室.PDF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满足编制、签署要求或内容不存在缺漏
2	报价构成的完整性	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不存在漏报或错报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保证金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1.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项

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磋商基准价为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10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5分，每优于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3	施工工期	5分	施工工期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工期每提前2天，加1分，满分5分。
6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10分	施工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技术措施合理，能满足施工场地的特殊要求且能有防护措施得7-10分；施工方案符合要求，技术措施有瑕疵，对施工场地理解存在漏洞的得3-6分，施工方案简单，技术措施不完善的得1-2分，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此项不得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记录的得7-10分；质量管理体系安排基本合理，没有相关记录要求的得3-6分，质量管理体系混乱的得1-2分，无质量管理体系的此项不得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合理，有明确的安全标准及要求的得7-10分；安全管理体系安排基本合理，有安全标准没有要求的得3-6分，安全管理体系没有执行标准的得1-2分，无安全管理体系的此项不得分；
		1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7-10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简单，执行有难度

			的得 3-6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存在明显漏洞的得 1-2 分，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此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完善，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方案可执行，措施周全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比较完善，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方案执行有难度，措施基本周全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存在明显漏洞，方案执行有难度，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的得 2 分，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超过 4 小时的此项不得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承诺每半月对设备巡检一次的得 3 分，无此承诺的此项不得分。(注：以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书

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通过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授予乙方组织实施。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工程内容：该工程内容包括_____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二、项目施工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依据现场施工情况确定）

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依据现场施工情况确定）

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支付方式：_____

四、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部其他成员。
2. 提供给乙方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壹套，组织图纸会审，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及施工规范交底。
3. 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
4. 及时支付承包费用。
5. 甲方有权在确认乙方无能力按时完成本工程时，将直接调派其他队伍或人员进场施工，其发生费用由甲方确认后，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2.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细则，杜绝安全事故。
3. 文明施工、不准赤膀、穿拖鞋、喝酒、不戴安全帽上岗、不准在工地打架斗殴、赌博等现象出现，如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最低予以贰佰元处罚。
4. 认真接受业主、监理公司及甲方的指导、监督、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否则，甲方将采取经济处罚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5. 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清单和到货时间。
6. 做好每天下班的卫生工作关好水电、门窗。
7. 协助甲方做好竣工图编制。
8. 在施工合理使用材料，保管好已领出的材料和设备。凡超出国家规定的合理消耗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向乙方已下发的工程款，乙方未按期下发给现场施工工人，因

此问题给甲方造成名誉及工程进度上的损失，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及给予乙方工程款总价的 10%的罚款，乙方所欠现场施工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给予扣除并由甲方直接发放。

六、工程质量及安全施工责任：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现行行业的质量检验和该工程项目验收小组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本承包书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注：具体合同文本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 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工期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工程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